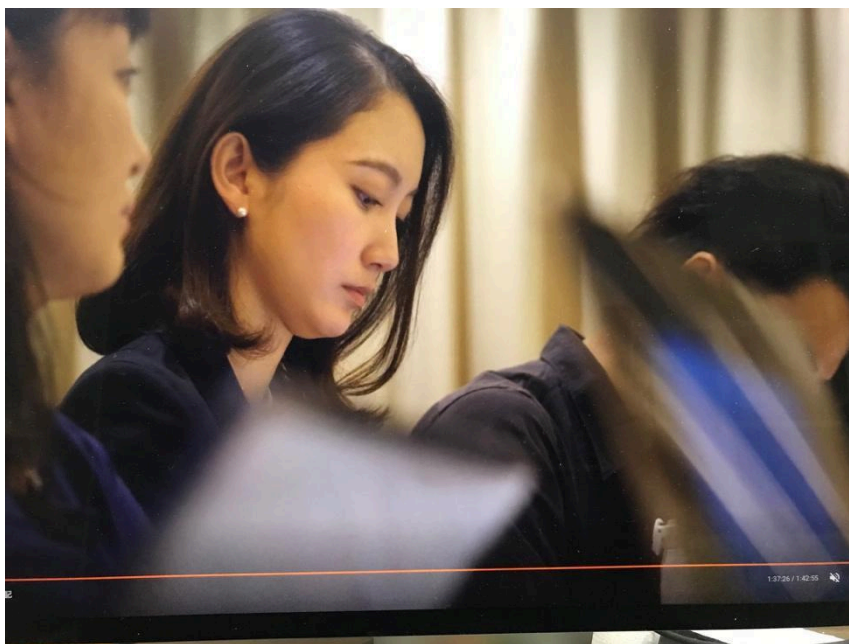


《黑箱日記》的倫理爭議

2025年2月16日

伊藤詩織的《黑箱日記》最近引發一些倫理爭議，主要是紀錄片裡的內容，有一些訪談可能沒有得到當事人的同意，當事人可能不知道自己被錄音錄影，之後被剪入紀錄片中。即便知道與同意，紀錄片的處理方式可能沒有適當地保護當事人隱私。（爭議的介紹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hare/1BZ3N5X3GK/>）



這個爭議引來的評論是「若電影的訊息對社會有益，例如預防性犯罪再發生，即便未經許可，決定公開影像也是可以辯護的。」
「美國紀錄片創作傾向於即使涉及隱私爭議，也更強調公共利益。」

事實上，社運目的之達成與個人利益的衝突一直都存在，特別是在美國，有很多倡議是透過個案訴訟達成，但是訴訟對於個案當事人是個折磨，不管是精神、社會或經濟層面都是，因此當事人的參與意願與旁人的支援很重要。印象中，麥金儂的文章就曾討論過這個議題，她認為個人的保護還是優先於社運目的的達成，人不是運動的工具。伊藤詩織與其律師間的爭論，或許可以從這個角度來看，另外考量每個個案的差異。

讓我真正感覺困擾的是片尾的那場記者會。那場記者會應該是在山口敬之被判決應賠償伊藤詩織之後舉行的，伊藤詩織坐在台下，面無表情地聆聽其他媒體記者的發問。

我納悶伊藤是以什麼身份坐在那裡，記者？紀錄片演員？紀錄片導演？受害者？很多行業都有涉己事物必須遠離的準則，我想新聞記者應該也包括在內，拍攝紀錄片的導演是新聞記者嗎？當她到現場，讓攝影師把鏡頭對準自己，也把這

段剪進去紀錄片裡，這一個片段應該用什麼標準來理解？我對紀錄片倫理不熟，但我很困惑。被害者對於正義的追求，implications 包括什麼？

附上現場伊藤聽到的一段 shitty question and answer。

白人男性記者問：「你明確的表示自己並未做任何違法的事，不過你再回想當晚所發生的事時，會覺得後悔嗎？會想回到過去改變什麼嗎？你會不會覺得自己有犯錯，雖然這些錯誤並不違法？」

山口敬之回答：「我並不是要去爭辯說自己沒有犯罪，但是如果不從法律的角度去談這件事情，可能會造成某些誤會，如果說我說自己後悔，可能會讓一些記者聯想到我有犯法，但是我真的後悔發生了那件事，因為她非常痛苦，她出現了巨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，我也一樣，所以那真的是一場不幸的事件。我在道德層面上有許多感到後悔的地方，但我仍要聲明，我並未做任何違法的事，這樣你覺得夠了嗎？」